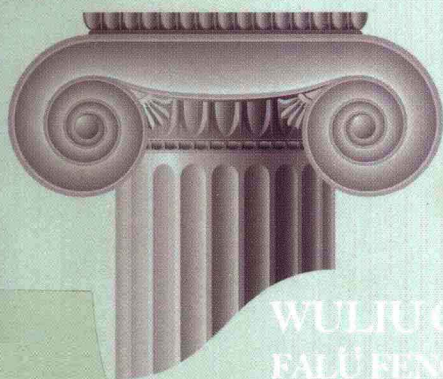


物流企业 法律风险 手册

常见案例100

主 编：杨连庆 肖和森
副主编：张 伟 张晓东 尚尔斌



WULIUQIYE
FALU FENGXIAN SHOUC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手册

常见案例 100

主 编 杨连庆 肖和森
副主编 张 伟 张晓东
尚尔斌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物流企业法律风险手册: 常见案例 100/杨连庆, 肖和森主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2. 10

ISBN 978 - 7 - 5047 - 4480 - 7

I. ①物… II. ①杨…②肖… III. ①物流—物资管理—法规—案例—中国
IV. ①D912. 29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27949 号

策划编辑 马 军
责任编辑 葛晓雯

责任印制 何崇杭 王 洁
责任校对 孙会香 梁 凡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lph.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4480 - 7/D · 0080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6. 25

版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版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次 201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物流业务面很宽，其法律问题涉及运输、仓储、货代、贸易、信息、金融、保险、担保、票据、税务、工商、海关、检验、检疫、规划、消防等诸多方面，任何小的疏忽和不慎，都会引起法律纠纷。轻的耗费精力和时间，重的造成经济损失，甚至企业破产。因此，规避风险是物流企业管理的重中之重。

法律是协调各种利益的规则，也是保护企业权益的盾牌。熟知法律规定，按法律规定办事，应该是每个物流工作者的准则。同时，法规常常落后于现实物流活动，比如金融物流、贸易融资、代收货款等创新物流业务的法律规范尚不完善，这就需要把握分寸，谨慎从事。

法律文献汗牛充栋，条文解释纷繁复杂，很难让所有员工掌握。《物流企业法律风险手册》收集了100个案例，用事实说法，事件生动，语言易懂，是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提高风险防范水平很好的教材。希望此书给大家以教益，在实践中应用，在总结中升华，在集思中完善，使我们的物流世界更加和谐、流畅和完美。

中国储运协会会长、原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姜超峰

这本手册文风简练，切入主题，一个个案例通读下去，描述清楚，法理清晰，分门别类，完全没有法律书籍的晦涩难懂。手册从企业在物流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风险点通过风险解读、法规依据、典型案例、法院裁判、防范措施五个层面入手，针对每一个关键点，提出相关法规依据，举出一个个翔实的典型案例，点评了法院的判决，最后提出防范措施。25万字，一气呵成读完，畅快淋漓，真是过瘾。其中一些案例引人入胜，仿佛身临其境，读之豁然开朗，头脑中记忆深刻。通读之后，所记录的法律条文已经不是一条条呆板的戒律，而已经变成了经营中时时刻刻可能遇到的问题与破解的锦囊妙计。

这本手册当仁不让的会成为物流相关业者案头不可或缺的工具书，我想也将成为在中国经济发展结构转型调整，中国物流法律法规日益健全，企业经营日益规范的大环境下，我们物流业者的良师益友！

德利得物流总公司运营总监 恽绵

我认真地拜读了《物流企业法律风险手册》电子文档，感到该书通俗易懂，切实结合了当前物流和快递企业的实际，特别注重如何进行风险的防范，是一本物流和快递企业从业人员难得的实战性用书。现在物流和快递业发展很快，遇到的法律问题越来越多，只有不断学习、创新，才能跟上时代的步伐，愿我们一起同行！

中国快递协会副会长、上海圆通蛟龙投资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喻会蛟

前 言

关于如何预防、识别、控制、解决公司运营中面临的法律风险，一直是企业界广泛关注的公司管理的重大课题。在当今国内法制环境处于剧烈变革的大背景下，公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呈现出种类越来越多样化、发生概率越来越频繁化、解决方式越来越复杂化的特点，法律风险管理已经成为公司经营所必须面对和解决的重大问题，必须被纳入到公司整体战略管理的范围之内。

现代物流业目前已经发展成为一个复杂的综合体，包括运输、仓储、配送、包装、装卸、加工、承揽等环节，由于每个环节当中以及各环节之间关系的日益复杂，物流企业法律风险也随之日益复杂，为物流企业的生存发展不断带来新的危机和隐患。因此，强化物流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就成为现代物流企业风险管理的关键。

为了进一步提高物流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的能力，指导物流企业实施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北京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与北京市博融律师事务所联合编撰了《物流企业法律风险手册》，该手册通过对物流企业在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 100 个法律疑问的提出及讨论，运用专业手段对上述疑问和困惑加以收集、整理、遴选和归纳，并总结出不同表现形式的法律风险点，然后逐一进行定义、剖析和破解，指出风险的构成、

特征以及相应的防范及解决措施，使物流企业可以通过查询该手册就可以初步获得防范及解决法律风险的能力和技巧，从而实现远离诉讼、安全经营的目标。

作 者

2012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货物运输（上）	(1)
1.1 未签订书面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风险	(1)
1.2 承运人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的法律风险	(3)
1.3 货物包装要求约定不明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6)
1.4 托运人托运不明或者违法货物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8)
1.5 托运人未申报货物价值或申报过低，货物毁损时导致承运人的 法律风险	(10)
1.6 承运货物外包装完好而内部毁损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13)
1.7 承运人承运危险品时的法律风险	(15)
1.8 承运人未使运输工具处于适于运输状态的法律风险	(17)
1.9 承运人未尽管货义务的法律风险	(20)
1.10 承运人擅自变更运输路线的法律风险	(22)
1.11 承运人未向收货人履行到货通知义务的法律风险	(25)
1.12 承运人未适当向托运人履行通知义务的法律风险	(27)
1.13 承运人迟延交付货物的法律风险	(30)
1.14 托运人要求返运货物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32)
1.15 承运人结算运费的法律风险	(34)
1.16 承运人对送货单回单管理不善导致的法律风险	(37)
1.17 无单放货的法律风险	(39)
1.18 误交付导致承运人承担的法律风险	(42)
1.19 承运人不当行使留置权的法律风险	(44)

第二部分 货物运输（下）	(47)
2.1 承运人转移运输合同中主要义务的法律风险	(47)
2.2 承运人委托他人运输的法律风险	(49)
2.3 实际承运人因货物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法律风险	(51)
2.4 托运人解除运输合同致承运人损失的法律风险	(54)
2.5 超过诉讼时效请求赔偿的法律风险	(57)
2.6 运输合同约定的承运人赔偿原则与法律规定相冲突的法律风险	(60)
2.7 承运人未按照约定条件交付货物的法律风险	(62)
2.8 托运货物丢失或毁损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64)
2.9 运输货物毁损，承运人未举证证明毁损原因的法律风险	(66)
2.10 托运人申报不实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69)
2.11 运输合同中未约定货损赔偿额或计算方法的法律风险	(71)
2.12 运输合同中承运人赔偿限额约定无效的法律风险	(74)
2.13 货物损耗是否属于合理范畴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76)
2.14 承运人代托运人向收货人收取货款的法律风险	(78)
2.15 承运人转委托他人代收货款的法律风险	(80)
2.16 承运人向收货人追缴货款的法律风险	(82)
2.17 海上货物运输承运人签发预借提单或倒签提单的法律风险	(84)
2.18 海上货物运输保函换清洁提单对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87)
2.19 海上货物运输中收货人以保函提货对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90)
2.20 多式联运中实际承运人证明货物毁损发生区段的法律风险	(92)
2.21 多式联运经营人不具有货损区段免责适用资格的法律风险	(95)
第三部分 仓储保管	(98)
3.1 仓储合同关系与其他合同关系发生混淆的法律风险	(98)
3.2 保管人未签发仓单的法律风险	(101)
3.3 仓储合同中对储存期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法律风险	(103)
3.4 保管人仓库不符合约定的仓储条件导致仓储物毁损的法律风险	(106)
3.5 保管人未对仓储物采取妥善验收导致的法律风险	(108)
3.6 保管人保管易变质物品或危险物品时的法律风险	(111)
3.7 保管人未履行异状告知义务的法律风险	(114)

3.8 仓储业务中,合同名称与合同内容不相符导致的法律风险	(116)
3.9 违反约定程序提取仓储物致保管人承担的法律风险	(118)
3.10 保管人以“不可抗力”为免责理由的法律风险	(121)
3.11 保管人提存逾期未提货物的法律风险	(123)
3.12 仓单背书转让的法律风险	(125)
3.13 保管人行使紧急处置权的法律风险	(128)
3.14 保管人无单放货的法律风险	(131)
3.15 租赁违规仓库用于仓储的法律风险	(133)

第四部分 劳动人事

4.1 劳动、劳务关系相混淆导致用人单位的法律风险	(136)
4.2 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39)
4.3 没有与劳动者当面签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41)
4.4 劳动者具有多重劳动关系导致用人单位的法律风险	(142)
4.5 用人单位滥用试用期的法律风险	(145)
4.6 用人单位没有制定《员工手册》的法律风险	(147)
4.7 用人单位没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的法律风险	(150)
4.8 用人单位主动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52)
4.9 劳动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致用人单位损失的法律风险	(156)
4.10 劳动合同到期后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59)
4.11 用人单位未与员工订立保密协议的法律风险	(162)
4.12 用人单位安排员工待岗的法律风险	(165)
4.13 职工发生工伤导致用人单位的法律风险	(168)
4.14 承揽关系与雇用关系相混淆导致的法律风险	(171)
4.15 企业临时用工的法律风险	(173)
4.16 物流企业向其雇员追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176)
4.17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法律风险	(178)
4.18 用人单位支付加班费的有关法律风险	(180)
4.19 用人单位采用综合计算工时制的法律风险	(183)
4.20 用人单位未经有关部门批准采用不定时工作制的法律风险	(186)
4.21 物流企业对驾驶员疏于管理导致的法律风险	(188)

第五部分 其他法律风险	(191)
5.1 因挂靠车辆导致的法律风险	(191)
5.2 出借或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法律风险	(193)
5.3 货运代理企业被认定为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195)
5.4 货运代理人因履行合同过错承担责任的法律风险	(198)
5.5 多重转委托致货运代理人的法律风险	(200)
5.6 货运代理人具有双重代理身份的法律风险	(203)
5.7 因货物装卸导致的法律风险	(205)
5.8 装卸货物迟延的法律风险	(208)
5.9 装卸货物时货物毁损导致的法律风险	(210)
5.10 在港货物发生毁损因港站经营人免责导致作业委托人的 法律风险	(212)
5.11 承运人购买货物运输保险的法律风险	(215)
5.12 承运人签订物流责任保险合同的法律风险	(217)
5.13 保险合同条款约定不明确导致物流企业的法律风险	(220)
5.14 保险理赔时确定损失数额的法律风险	(222)
5.15 保险人行使代位求偿权导致实际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法律风险	(224)
5.16 保险利益不明确的法律风险	(226)
5.17 使用格式条款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风险	(229)
5.18 保险合同成立及生效时间不明确造成投保人的法律风险	(231)
5.19 物流企业疏忽履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的法律风险	(234)
5.20 转让或受让保险标的财产的法律风险	(236)
5.21 被保险人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法律风险	(239)
5.22 物流企业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法律风险	(241)
5.23 运输途中发生单方交通事故导致物流企业的法律风险	(243)
5.24 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物流企业的法律风险	(246)

第一部分

货物运输（上）

1.1 未签订书面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风险

风险解读

书面货物运输合同是证明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直接证据，也是解决当事人纠纷的确定性依据。但是在现实货物运输中，承运人与托运人为了交易简便，往往不签订此合同，而由承运人直接向托运人出具货物运单。此种做法往往容易造成承运人的风险隐患：一方面，没有书面货物运输合同就没有明确双方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一旦双方发生争议时难以确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虽然实践中货物运单可以被认定为运输合同，但其效力要弱于书面货物运输合同，而且运单一般容易被法院认定为承运人提供的格式合同，一旦双方对运单内容出现不同理解，法院往往作出不利于承运人的判断。

法规依据

《合同法》第十条 当事人订立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典型案例

广州市广慧运输有限公司诉广州柏鸿基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2006年11月10日，广州市广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慧公司）受客户委托运输服装60箱至郑州雅达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并且收取了运费及保险费。次日，广慧公司委托广州柏鸿基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鸿基公司）运输上述货物至郑州，柏鸿基公司向广慧公司出具托运单，注明：①托运人为广慧公司；②货物名称为鞋服，数量为60箱，运费为480元；到达站为郑州；③托运普通货物必须参加保价运输；④如有损坏、丢失，属本公司责任范围内的，已保价的，按货物投保价值平均值80%赔偿，未保价的须经本公司调查、取证、核实，赔偿30%，但最多不超过托运费的5倍。广慧公司收执该托运单，并向柏鸿基公司支付了运费480元，但未支付保价费。上述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34箱共879件服装。

因造成客户损失，广慧公司向客户赔付了201678元，后向柏鸿基公司索要该款，但遭拒。柏鸿基公司只同意按托运单上第4点的约定进行赔偿。故广慧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柏鸿基公司赔偿货物损失201678元及利息。

此外，广慧公司与柏鸿基公司素有业务往来，每次广慧公司委托柏鸿基公司运输货物，均由柏鸿基公司出具与本案相同格式的托运单，并交广慧公司收执。

法院裁判

本案的争议焦点之一为双方未签订书面货物运输合同，柏鸿基公司所出具的托运单是否可以作为运输合同。广慧公司认为柏鸿基公司所出具的托运单上没有广慧公司签章，并非广慧公司与柏鸿基公司建立运输关系的书面合同，故托运单上的条款没有约束力；柏鸿基公司认为广慧公司依据托运单起诉，故托运单即为双方所订立的运输合同，双方均应受托运单的条款约束。法院认为，广慧公司委托柏鸿基公司运输货物，由柏鸿基公司出具托运单，虽然广慧公司没有在托运单中签章，但双方没有另行签订其他书面合同，则广慧公司收执托运单，向柏鸿基公司实际交付货物，并向柏鸿基公司支付运费的一系列行为，应视为广慧公司接受该托运单作为双方所订立的运输合同，并默示接受该合同约束的意思表示。且广慧公司与柏鸿基公司之间有长期的业务往来，均以该方式确立双方的运输关系，故广慧公司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规依据，法院不予采纳。因此，柏鸿基公司

向广慧公司出具的托运单的性质应认定为双方所订立的运输合同。

此后一审法院依据该托运单判决柏鸿基公司赔偿广慧公司货物损失 2400 元及利息。广慧公司不服判决并上诉，称原审判决认定柏鸿基公司签发的托运单为双方订立的运输合同，缺乏事实和法规依据。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恰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防范措施

承运人与托运人应尽量签订书面货物运输合同，尤其在运输贵重货物或运输方式复杂的情形。如果不签书面合同，当事人所签订运单内容应当尽量涵盖双方所约定的所有事项。

为了有效约束托运人或承运人，书面货物运输合同或运单要体现出双方当事人的充分参与。如果该合同或运单是由某一方提供，该方要合理提示对方其中不利于对方的条款，并让对方确认。承运人提供的运单，建议尽量由托运人填写。合同或运单如果是由当事人代理人或者员工代表签订，一定要有合同当事人本人的签章或符合法定形式的《授权委托书》。

此外，应注意运单的效力劣于书面运输合同，如果同时有书面货物运输合同存在，合同的效力优先于运单。

1.2 承运人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时的法律风险

风险解读

当事人之间订立合同时，因使用格式条款而省略了谈判过程，故具有简捷、省时、方便等优势。但其弊端在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一方往往利用其优势地位，制定有利于自己而不利于交易对方的固定条款，因此，法律规定对其效力予以必要限制：首先，制定格式条款时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内容，不能利用自己的优势地位制定不公平的条款损害对方当事人的利益。其次，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对方提出的要求，对该类条款予以说明。否则，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将面临无效风险，一旦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提供格式合同或条款一方

当事人的权利将难以得到保护。

法规依据

《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典型案例

北京千喜鸽快递有限公司与北京维诺尔计算机 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案

维诺尔公司于2008年10月17日委托千喜鸽公司快递发送软件产品一套（Office 2007 中文专业版彩盒包装产品，价值4000元）。维诺尔公司于10月20日下午接到千喜鸽公司电话通知称快递软件产品在快递途中丢失，之后双方未就赔偿数额达成一致，为此维诺尔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①千喜鸽公司赔偿所丢失 Office 2007 中文专业版彩盒包装产品价款4000元；②千喜鸽公司向维诺尔公司赔礼道歉；③本案诉讼费由千喜鸽公司承担。

法院另查明该快件运单由维诺尔公司员工填写，编号为0006323070。运单左下侧只填写了体积重量为“1”，合计金额为“5”元，内件品名、件数、实际重量、保险金额处均未填写。运单第四联（发件人联）下方有千喜鸽公司预先印制的重要提示：“使用前请认真阅读本单后面的契约条款，您的签名表示接受本公司运送服务条款，有贵重物品请向保险公司保险，请用正楷字用力填写。”运单背面为千喜鸽公司预先印制的快件运单契约条款，第四条责任及赔偿中的第二款注明：“在托寄物派送过程中，如因本公司的疏忽导致出现货物被盗、遗失、破损或灭失等情况，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快件未保价，我公司的最高赔偿额将按照首重1千克100元给予赔偿，续重1千克30元给予赔偿。保价件每票最高保价为1万元人民币。”该运单填写后，货物及随货物托运的发票在千喜鸽公司快递运输过程中丢失。

法院裁判

法院审理中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在千喜鸽公司承运的货物丢失后，该公

司能否依照快件运单背面的责任及赔偿条款对维诺尔公司进行赔偿，即快件运单背面的责任及赔偿条款是否有效。法院认为，快件运单背面的责任及赔偿条款属于千喜鸽公司预先拟定、在快件运单背面预先印制，并在维诺尔公司填写快件运单时未与之协商的格式条款。《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与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所以，千喜鸽公司应就快件运单背面的责任及赔偿条款向维诺尔公司履行提示、说明义务。

千喜鸽公司虽然在快件运单下方事先印制了重要提示，提请维诺尔公司阅读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但除此之外，其并未在维诺尔公司填写快件运单、交运货物时，提醒维诺尔公司注意重要提示并阅读快件运单背后的责任及赔偿条款中限制、免除其赔偿责任的内容，告知维诺尔公司保价的方式及不选择保价的后果，以便维诺尔公司进行判断和选择。故该院认为：千喜鸽公司在采用格式条款与维诺尔公司订立运输合同时，并未按照《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在维诺尔公司无法确知责任及赔偿格式条款中限制、免除赔偿责任内容的情况下，该格式条款事实上免除了千喜鸽公司作为承运人对运输货物丢失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属于《合同法》第四十条中规定的“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的，该格式条款无效”的情形。故该院认为运单背面的责任及赔偿格式条款应属无效，千喜鸽公司的抗辩理由不予采纳。千喜鸽公司应按照《合同法》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丢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故判决：①维诺尔公司填写的千喜鸽公司 0006323070 号快件运单背面的契约条款中关于“在托寄物派送过程中，如因本公司的疏忽导致出现货物被盗、遗失、破损或灭失等情况，本公司将负责赔偿。快件未保价，我公司的最高赔偿额将按照首重 1 千克 100 元给予赔偿，续重 1 千克 30 元给予赔偿。保价件每票最高保价为 1 万元人民币”的约定无效；②千喜鸽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赔偿维诺尔公司货物损失 4000 元；③驳回维诺尔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防范措施

承运人自己一方提出的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是否生效，关键取决于是否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承运人责任的条款，以及按照合同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如果承运人做到了上述两点，即可保证格式条款

的有效性。在实践中，承运人与托运人在签订运输合同时应当在合同的结尾处让托运人亲笔书写以下内容：“本合同全部内容已经承运人充分说明，本人已对合同条款的真实含义和法律后果充分了解，并同意合同全部内容。”此后，双方再加盖公章并经授权签字人签署，经过以上签署程序，格式条款的内容将成为合同约束内容，对双方产生法律效力。

1.3 货物包装要求约定不明导致承运人的法律风险

风险解读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通用方式不明确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在运输合同中是指托运人根据货物的性质、重量、运输方式、运输距离、气候条件及运输工具的装载条件，使用符合运输要求，便于装卸和保证货物安全的包装方式。托运人没有进行包装的或者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运输安全需要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对于因此给托运人造成的损失，承运人不负赔偿责任；对于因此给承运人造成损失的，托运人应当向承运人赔偿损失。但是，如果约定包装义务由承运人履行，则承运人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的托运人的经济损失。因此，在明确约定由谁承担货物包装责任以及包装的标准，对分清损失责任至关重要，应当作为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法规依据

《合同法》第三百零六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托运人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典型案例

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航捷 货运代理公司水路运输合同纠纷案

2009年1月14日，浙江扬帆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帆公司）与上